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1)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年度上限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浤 博 資 本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41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5頁，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32頁。

隨附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1月22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nlius.com）。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北京日期及時間。

2026年11月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I. 緒言 4

II. 修訂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年度上限 5

A. 緒言 5

B. HLX01協議項下的合作安排 5

C. 歷史交易金額 7

D. 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7

E. 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9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10

G. 內控流程 10

H.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11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11

J. 其他資料 12

III.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IV. 臨時股東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13

V. 推薦建議 14

VI. 一般事項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浤博資本函件 17

附錄一　一般資料 33

附錄二　建議委任董事的詳情 38

臨時股東會通告 40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6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或（就修訂HLX01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決議案而言）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41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12月5日的通函所載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現有年度上限
「復星實業」	指	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9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2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0656）上市，為一名控股股東
「復星新藥」	指	上海復星新藥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復星新藥研究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9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96)上市及買賣，為一名控股股東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指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LX01協議」	指	如招股章程所定義，本公司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於2015年9月訂立的商業化HLX01(漢利康®)的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浤博資本」	指	浤博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及宋瑞霖博士

「獨立股東」	指	股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復星新藥及復星實業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0月23日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或「中國境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1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本通函所載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執行董事：
朱俊博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Xingli WANG博士*(董事會主席)*
陳啟宇先生
陳玉卿先生
關曉暉女士
劉毅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德揚先生
陳力元博士
宋瑞霖博士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宜州路188號
B8幢11樓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盛榮路367號
1號樓9層9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7室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年度上限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年度上限；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i)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及(ii)向　閣下發出臨時股東會通告，以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修訂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年度上限

A.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12月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LX01協議項下的合作安排。

本公司建議調整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誠如本通函「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預期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將相應增加，因此本公司預計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覆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的交易金額。

B. HLX01協議項下的合作安排

HLX01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主要條款

根據HLX01協議，本公司已同意(i)負責漢利康®在中國的研發、提交監管審批文件、臨床試驗以及生產及供應；及(ii)授予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或其聯繫人一項獨家許可，供其在中國推廣及商業化漢利康®。本公司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已同意分享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在中國銷售漢利康®所產生的純利(定義見HLX01協議)。

HLX01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其條款終止。如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12月5日的通函所載，(a)本公司已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訂立HLX01協議；(b)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據此，HLX01協議的期限可以為未指定期限。

倘(i)任何一方實質性違反HLX01協議的條款，並且違約方在收到非違約方的通知後90天內無法補救上述違約；或(ii)任何一方進行清盤(不論自願與否)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可能損害履行HLX01協議項下義務的協議，則HLX01協議可予終止。此外，倘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出現控制權變更，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與本公司應友好商議繼續開展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若協商不成，則本公司可終止HLX01協議。

b. 定價政策

根據HLX01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就(i)本集團供應產品，及(ii)相關合作協議項下純利分享設定以下列公式計算的付款。

(i) 本公司就供應產品將收取的款項

根據HLX01協議就本公司供應相關產品而將自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款項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將收取的款項 = (1+10%) × 本公司就生產交付予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的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成本

(ii) 就純利分享將收取的款項

根據HLX01協議就純利分享而將自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款項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將收取的款項 = 50% × 相關產品的純利

「純利」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從相關產品銷售中收取的收入，其已扣除(i)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釐定的營銷及銷售開支，及(ii)本公司生產相關產品產生的成本(含10%加成)。

c. 付款條款

根據HLX01協議的條款，(i)就本公司供應產品而將收取的款項應按月結算；及(ii)就純利分享而將收取的款項原則上每年於次年第一季度內結算，惟須經雙方審核確認。

C.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自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收到的已產生交易金額(含供應產品及純利分享所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55.28百萬元。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82.82百萬元，約佔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約70.8%。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D. 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有鑒於此，本公司預期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之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	682百萬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714百萬元

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a. 本集團與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含供應產品及純利分享所得的收入)：

(i)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518.74百萬元及人民幣555.28百萬元；

(ii)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為人民幣482.82百萬元，於2026年9月30日約佔現有年度上限的70.8%。

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25年漢利康®獲廣東省區域聯盟集採續約。廣東省區域聯盟集採續約涵蓋中國20多個聯盟地區的所有公立醫療機構(包括軍隊醫療機構),醫保定點社會辦醫療機構及定點藥房亦可自願參與。由於廣東省區域聯盟集採續約的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並經考慮下文第(d)段所載漢利康®於2026年下半年的預期銷量增長,本公司預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預計將接近或可能超出現有年度上限。

b. 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銷售漢利康®所產生的過往收入,及下文第(d)段所述漢利康®銷售額的預期持續增長,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HLX01協議項下的收入將相應增加;

c.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銷售漢利康®的預計單價,該單價估計將與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平均單價基本一致;及

d.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漢利康®的估計銷量增長。2025年,漢利康®在中國的銷量集中於下半年,其中第四季度佔全年發貨量相當大的比例。根據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預期下達的訂單量,連同過往偏重下半年的季節性因素,預期漢利康®於2026年下半年較2026年上半年在中國的銷量將增長約19.6%。

該約19.6%的估計增長率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a)IQVIA CHPA數據庫(IQVIA為全球醫藥健康產業專業信息及戰略諮詢服務提供商)的銷量數據顯示,利妥昔單抗注射液在中國的銷量已由2022年的約19.2百萬支(100mg╱支)增至2025年的約31.1百萬支(100mg╱支),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4%;及(b)漢利康®自身在中國銷量的歷史增長率,於2025年約為17.9%。本公司認為該增長率屬合理,此乃計及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預期下達的訂單量,以及上述漢利康®銷量的歷史增長趨勢。

E. 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藥品研發涉及龐大資本投資，通過合作形式分攤藥品開發過程中的相關風險與成本，乃醫藥行業慣例。根據此行業慣例，本集團於上市前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已訂立HLX01協議，並一直延續合作。經重新評估一系列綜合因素(其中包括本集團以及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的實際業務需求，以及漢利康®於2025年獲廣東省區域聯盟集採續約的影響)後，預計HLX01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將相應增加，主要是受區域聯盟採購續約後漢利康®於中國市場的銷量增長所帶動，以致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預期將不足以覆蓋相關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因此，本公司認為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本集團得以繼續獲益並借助復星醫藥於非實體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的鋪墊、積累和團隊配置，以及其廣泛資源、成熟市場渠道及覆蓋全國的銷售及營銷網絡，從而支持漢利康®於中國市場的持續商業化及銷售發展，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商業運營。本公司在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採取審慎方針，旨在根據HLX01協議維持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預期採用經修訂年度上限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經考慮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表現及預期訂單量，連同HLX01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趨勢，本公司認為現階段無需對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作出調整。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相關交易的落實情況，結合實際趨勢，適時評估該年度上限是否需要作出相應調整。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建議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修訂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因此，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由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HLX01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就有關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HLX01協議項下的合作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G. 內控流程

本公司已制定內控措施及流程，以管理HLX01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詳情載列如下：

(i) 本公司內部控制部門、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及市場與商業運營部門將每月定期檢查，以審查及評估相關產品的銷售情況，以及HLX01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ii) 本集團已批准內部指引，規定超過擬議年度上限(如適用)的交易需要額外的匯報和批准，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要求；

(iii) 本公司將獲取並審核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相關產品的月度銷售管理報表，並與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線上及線下的溝通，以確保相關產品的純利的準確性(包括其收入及支出)；

(iv) 本公司將每年審閱及收集市場上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產品的相關交易費率，以確保將收取的款項(含供應產品及純利分享所得的收入)的費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v) 財務部每月向內部控制部門、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及市場與商業運營部門匯報實際交易額，超過相關上述年度上限的風險將根據實際交易額每月評估。倘根據HLX01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額及同年剩餘月份的預計交易額計算得出的預計年度交易額將會超出上述相關年度上限，則相關業務部門將提前與財務部及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絡啟動有關修訂年度上限的批准申請程序，以符合本集團內控政策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要求；及

(v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HLX01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實際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及作出年度確認。

H.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係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藥品委託生產、藥物臨床試驗服務、實業投資、醫藥行業投資、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等。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間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旨在為全球患者提供質高價優的創新藥物。本公司H股已自2019年9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修訂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浤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J. 其他資料

Xingli Wang博士、陳啟宇先生、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及劉毅博士各自於復星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或高管職位，故彼等已就批准修訂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HLX01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其他董事就批准修訂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III.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擬委任(i)黃智先生(「**黃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ii)陳華鈞博士(「**陳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單獨提呈有關委任黃先生及陳博士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黃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或任期至將選舉產生下一屆董事會成員之股東會結束時屆滿)。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委任黃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黃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書。黃先生將不會因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這一職位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陳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或任期至將選舉產生下一屆董事會成員之股東會結束時屆滿)。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委任陳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陳博士訂立服務協議書。陳博士可享有酬金每年400,000港元(税前)，此乃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具有類似規模及業務之公司之當前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黃先生及陳博士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以上候選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資格要求，且董事會同意將上述候選人提交臨時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在建議委任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品格與誠實、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經驗。誠如陳博士的履歷詳情所載，彼於人工智能、知識圖譜與自然語言處理領域具備豐富的學術及研究經驗，並擁有生物工程的教育背景及醫療保健行業數字化的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陳博士的委任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專業學術知識、科技背景相關見解及多元化視角。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評估並信納陳博士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IV. 臨時股東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40頁至41頁(「**臨時股東會通告**」)。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就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且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1月22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獨立股東將在臨時股東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修訂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年度上限，以投票方式表決。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包括復星新藥及復星實業，彼等均為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344,730,8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22%，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修訂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臨時股東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起至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於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V.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建議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修訂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藉以批准修訂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年度上限。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浤博資本的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修訂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藉以批准修訂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VI. 一般事項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17至32頁所載之浤博資本就修訂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之函件，以及其在作出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Xingli Wang
謹啟

2026年11月2日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年度上限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修訂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年度上限，並就其是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　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2日的通函(「**通函**」)第4至15頁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界定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浤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亦謹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17至3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獨立財務顧問之相關意見，吾等認為，修訂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修訂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蘇德揚先生	**陳力元博士**	**宋瑞霖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6年11月2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浤博資本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納入本通函而編製。

浤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6年11月2日的通函(「**通函**」)內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HLX01協議，　貴公司同意(i)負責漢利康®在中國的研發、監管審批文件提交、臨床試驗以及生產及供應；及(ii)授予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或其聯繫人一項獨家許可，供其在中國推廣及商業化漢利康®。　貴公司亦已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同意分享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在中國銷售漢利康®所獲得的純利(定義見HLX01協議)。

由於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估計交易金額將相應增加， 貴公司預期現有年度上限不足以滿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的交易金額。因此， 貴公司建議調整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現有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因此，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因作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而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HLX01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 貴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年度上限， 貴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相關關連交易的條文。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HLX01協議項下的合作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及宋瑞霖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修訂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浤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復星醫藥產業發展並無任何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關係或利益。吾等就(i)建議以吸收合併 貴公司之方式由復星新藥對 貴公司私有化(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通函)；(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作安排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5日的通函)；及(iii)重續國控經銷合作項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日的通函)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此之外，於過往兩年， 貴集團、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或其聯繫人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其他委任關係。除就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

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其他安排致令吾等據此向　貴集團或HLX01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經考慮上文所述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的任何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將不會影響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乃由於(a)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向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過往委聘不涉及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的任何情況，因此在上述過往委聘期間，吾等始終保持獨立於　貴公司，及(b)與上述過往委聘相關的專業費用已悉數結清，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規定獨立於　貴公司；因此，吾等有資格就修訂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年度上限給予獨立建議。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由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集團、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或其各自之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修訂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單克隆抗體(mAb)藥物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人類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的開發和應用除外)及(ii)轉讓自有技術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截至2026年9月16日， 貴集團的10款產品(41項適應症)已成功於中國、美國、歐洲、加拿大、澳大利亞、巴西、韓國、印度尼西亞、多米尼加共和國等國家／地區獲批上市；其中8款產品於不同海外市場獲批上市，覆蓋60餘個國家／地區，惠及全球超110萬名患者。在10種商業化產品中，漢利康®(利妥昔單抗注射液，HLX01)為 貴集團自主研發的利妥昔單抗生物類似藥，於2019年起在中國境內上市。漢利康®是於2019年推出的中國首個根據《生物類似藥研發與評價技術指導原則(試行)》獲批上市的單克隆抗體藥物。 貴公司積極攜手復星醫藥、Eurofarma Laboratorios S.A.、Abbott Operations Uruguay S.R.L. 及Boston Oncology, LLC等合作夥伴，持續推進漢利康®的全球商業化佈局。

展望未來， 貴集團將一如既往推動自研產品在國際市場的商務合作和落地，深化全球授權戰略，擴大國際影響力並加速實現全球價值轉化。 貴集團亦將持續和國際合作夥伴緊密合作，依託前瞻市場洞察和精細化准入策略，提升全球商業化能力，推動產品深度融入當地市場，惠及更多海外病患。

2. 有關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的資料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係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藥品委託生產、藥物臨床試驗服務、實業投資、醫藥行業投資、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等。

復星醫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96）上市及買賣。經參考復星醫藥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復星醫藥持續建設專業化、數字化及合規化的商業化體系，已形成腫瘤（血液瘤、乳腺癌、肺癌）、免疫炎症、CVRM（心血管、消化、腎病）等專線隊伍。其核心商業化能力在於通過「藥品+器械」雙引擎驅動、全球化與本土化深度結合，將臨床價值高效轉化為全球商業價值。於2026年6月30日，復星醫藥覆蓋中國、美國、非洲等主要市場的商業化團隊超6,000人，並在非洲、東南亞等新興市場建立了區域分銷中心。

3. 修訂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藥品研發涉及龐大資本投資，通過合作形式分攤藥品開發過程中的相關風險與成本，乃醫藥行業慣例。根據此行業慣例， 貴集團於上市前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訂立HLX01協議，並一直延續該項合作至今。此外， 貴公司與業務夥伴（包括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多份合作協議。 貴公司相信有關合作協議（包括與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的合作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並重新評估一系列綜合因素（其中包括 貴集團以及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的實際業務需求，以及漢利康®於2025年廣東省區域聯盟集採續約的影響）後，預計HLX01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將相應增加，主要是受區域聯盟採購續約後漢利康®於中國市場的銷量增長所帶動，以致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預期將不足以覆蓋相關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因此， 貴公司建議調整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現有年度上限。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採取審慎方法，以維持 貴集團於HLX01協議項下業務的可持續性。採用經修訂年度上限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上文標題為「2.有關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的資料」一節所討論，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復星醫藥持續建設專業化、數字化及合規化的商業化體系，已形成腫瘤（血液瘤、乳腺癌、肺癌）、免疫炎症、CVRM（心血管、消化、腎病）等專線隊伍。於2026年6月30日，復星醫藥覆蓋中國、美國、非洲等主要市場的商業化團隊超6,000人，並在非洲、東南亞等新興市場建立了區域分銷中心。因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意見，即採納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對　貴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因其使　貴集團能夠繼續受益於並利用復星醫藥在非實體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的鋪墊、積累及團隊配置，以及其廣泛資源、成熟市場渠道與覆蓋全國的銷售及營銷網絡，持續支持漢利康®的商業化，並進一步加強　貴集團的商業化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修訂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HLX01協議項下的合作安排

HLX01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主要條款

根據HLX01協議的條款，　貴公司已同意(a)負責漢利康®在中國的研發及監管審批文件提交、臨床試驗以及生產及供應；及(b)授予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或其聯繫人一項獨家許可，供其在中國推廣及商業化漢利康®。　貴公司亦已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同意分享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在中國銷售漢利康®所獲得的純利（定義於HLX01協議）。

HLX01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其條款終止。誠如招股章程、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12月5日的通函所載，(a)　貴公司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訂立HLX01協議；及(b)　貴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據此，HLX01協議的期限可以為未指定期限。

倘(a)任何一方實質性違反HLX01協議的條款，並且違約方在收到非違約方的通知後90天內無法補救上述違約，或(b)任何一方正在清盤(不論自願與否)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可能危害到履行HLX01協議項下義務的協議，則HLX01協議可予終止。此外，倘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出現控制權變更，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與　貴公司應友好商議繼續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若協商不成，則　貴公司可終止HLX01協議。

(ii)　定價政策

根據HLX01協議的條款，　貴公司已就(a)　貴集團供應產品，及(b)純利分享設定以下列公式計算的付款。

根據HLX01協議就　貴公司供應漢利康®而將自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款項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將收取的款項 = (1+10%) ×　貴公司就生產交付予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的漢利康®所產生的成本

根據HLX01協議就分享純利而將自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款項將主要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將收取的款項 = 50% × 漢利康®的純利，而「純利」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從漢利康®銷售中收取的收入，其已扣除(a)根據HLX01協議條款釐定的營銷及銷售開支，及(b)　貴公司生產漢利康®產生的成本(含10%加成)。

(iii)　付款條款

根據HLX01協議的條款，(i)就　貴公司供應產品而將收取的款項應按月結算；及(ii)純利分享而將收取的款項原則上每年於次年第一季度內結算，惟須經雙方審核確認。

吾等已審閱HLX01協議，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其中的主要條款進行討論。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向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產品是與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合作安排的組成部分，並與　貴公司與其他獨立業務夥伴之間的慣常做法一致。整體而言，HLX01協議項下的安排及上述兩項公式均符合行業慣例。

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市場上已有多宗製藥公司的定價政策與HLX01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相似的案例。例如，於2017年12月22日，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8)的附屬公司傳奇生物宣佈，其已與Janssen Biotech, Inc.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共同開發一款產品並將其商業化。根據該協議，雙方已同意共同分擔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活動，其中除大中華區市場外的全球市場按50/50比例分擔盈虧，而大中華區市場則按70/30比例分擔盈虧(來源：https://legendbiotech.com/wp-content/uploads/2022/08/legend-biotech-announces-closing-of-global-strategic-LCAR-B38M-Car-T-Cell-Immunotherapy-collaboration-with-janssen.pdf)。於2025年5月19日，CRISPR Therapeutics(NASDAQ：CRSP)與Sirius Therapeutics宣佈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開發siRNA療法並將其商業化，據此，雙方將在50-50的成本及利潤分攤架構下共同開發一款產品(來源：https://ir.crisprtx.com/news-releases/news-release-details/crispr-therapeutics-and-sirius-therapeutics-announce-multi)。此外，就　貴公司本身而言，吾等獲告知，於2021年1月4日及2023年10月27日，其亦與Intas Pharmaceuticals Ltd.(「**Intas**」)(一家獨立第三方及領先的全球藥物製劑開發、製造和營銷公司之一)訂立許可協議，以於若干地區開發、製造及商業化　貴公司的許可產品，其許可使用費乃根據利潤計算。此外，於2026年8月17日，　貴公司與Sandoz AG(「**Sandoz**」)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內容包括於約定合作區域註冊及商業化若干合作產品，相關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根據利潤計算。根據吾等獨立研究及審閱　貴公司於2021年1月4日、2023年10月27日及2026年8月17日刊發之公告，吾等注意到(i)吾等在公開網站找到的資料與吾等對　貴公司的理解一致；(ii)　貴公司與Intas訂立的兩份許可協議的許可使用費介乎15%至50%不等(此乃根據　貴公司許可產品的純利計算)；及(iii) Sandoz同意將向　貴公司支付(其中包括)相關合作產品於約定合作區域的淨銷售額或淨利潤的40%。換言之，　貴公司與Intas及Sandoz之間的利潤分享比例為15%至50%。因此，吾等同意　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即HLX01協議項下的成本及利潤分享安排符合行業慣例，而　貴集團50%的利潤分享安排視為合理。

此外，吾等進行獨立研究，以甄別聯交所上市製藥公司於2020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間(即約六年)(「**審閱期**」)公佈涉及藥品商業化及合作且按銷售額或利潤的預定百分比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審閱期屬公平合理，乃由於其使吾等(i)掌握當前市況下製藥公司有關產品商業化及合作的近期市場慣例；及(ii)確定足夠數量的樣本作比較用途。吾等已盡最大努力確定一份七項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細清單。可資比較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交易性質	定價政策
2021年7月13日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HK)	該公司負責產品的臨床開發、上市許可、製造及供應，而交易對手則負責其產品的商業化	固定許可使用費佔銷售額的30%
2021年7月15日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9.HK)	產品註冊及商業化的獨家權利	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最高人民幣560百萬元及許可使用費不少於總營運溢利的50%
2021年9月17日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2.HK)	開發、製造和商業化許可產品的獨家及可轉授許可	授權費合計561百萬美元以及(i)倘授權產品的年度銷售淨額至多達20億美元，則許可使用費合計最高180百萬美元；及(ii)就授權產品年度銷售淨額總額超過20億美元的部分，則按12%的比率收取許可使用費
2022年6月21日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1.HK)	產品技術商業化的獨家及永久許可	授權費24百萬美元及產品銷售收入10%的年度許可使用費
2022年12月27日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77.HK)	產品開發及商業化的獨家許可	支付總額最高12百萬美元以及銷售淨額最高20%的階梯分層特許權使用費
2025年12月28日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6.HK)	開發、製造和商業化許可產品的獨家許可	(i)首付款人民幣30百萬元；(ii)監管里程碑款項，以及於達成指定里程碑時最高達人民幣190百萬元的商業里程碑款項；及(iii)按季度淨銷售額計算最高達9%的分層特許權使用費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交易性質	定價政策
2026年6月16日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2.HK)	開發和商業化一款產品的獨家許可	(i)首付款10百萬美元；(ii)高達30百萬美元的潛在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iii)高達300百萬美元的潛在銷售里程碑付款；及(iv)根據未來年度淨銷售額介乎10%至15%的潛在分層特許權使用費

誠如上表所示，製藥公司就開發、生產及商業化若干藥品訂立商業化及／或合作協議並根據製藥產品的銷售額或利潤收取或支付授權費及許可使用費仍屬常見行業慣例。吾等注意到，有一項可資比較交易的許可使用費乃按經營利潤的百分比釐定，且不少於其50%的比率與　貴集團於HLX01協議項下的利潤分享安排相似。

由於僅有一項可資比較交易(即開拓藥業有限公司)的許可使用費乃按利潤的百分比釐定，且所有可資比較交易並未披露有關支付製藥產品成本的資料，故吾等於評估HLX01協議項下　貴集團成本支付安排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並無直接可供比較的參考資料。另外，吾等已將　貴集團根據HLX01協議收取的銷售收入(含供應產品及純利分享所得的收入)分別佔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產生的漢利康® 總收入的比例，與可資比較交易中的許可使用費進行比較。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的許可權使用費佔相關收入的百分比介乎9%至30%。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HLX01協議收取的銷售收入(含供應產品及純利分享所得的收入)佔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產生的漢利康®總收入的比例介乎30%至40%，該比例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比例。由於　貴集團收取的銷售收入比例較高對　貴集團有利，吾等認為HLX01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較可資比較交易項下的定價政策對　貴集團更為有利。

此外，吾等已獲取並審閱(i) 貴集團就2024年及2025年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或其聯繫人根據HLX01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內部明細；及(ii)隨機抽取2024年及2025年HLX01協議項下合共10份的樣本交易文件，包括框架協議、銷售訂單、送貨單、發票及付款憑證。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就HLX01協議項下各項獨立交易而言， 貴集團已依據HLX01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妥善記錄及計算有關生產成本以及漢利康®的淨利潤分攤，並按照框架協議所載付款條款，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或其聯繫人結算有關款項。因此，吾等認為於2024年及2025年根據HLX01協議進行的交易均符合其定價及付款條款。

考慮到(i)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於HLX01協議簽署後已支付里程碑付款並全數償付 貴集團就漢利康®所產生的臨床試驗開支，顯示該等公司自早期階段起一直支持 貴集團的業務；(ii)上文所述修訂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iii)HLX01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較可資比較交易項下的定價政策對 貴集團更為有利，吾等認為HLX01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5.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評估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HLX01協議收取的銷售收入(含供應產品及純利分享所得的收入)的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5.3百萬元及人民幣482.8百萬元，分別佔2025年及2026年年度上限的約93.8%及70.8%。 貴公司建議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682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714百萬元(即經修訂年度上限)。

在評估根據HLX01協議合作安排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該等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在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彼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與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含供應產品及純利分享所得的收入)；(ii)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從銷售漢利康®中產生的歷史收入；(iii)相較漢利康®於2026年上半年在中國的實際銷量，漢利康®於2026年下半年在中國銷量的估計增長。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上述各項因素及其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潛在影響進行討論，並審閱相關計算。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根據雙方對漢利康®最新市場情況及中國醫藥環境的了解，　貴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銷售漢利康®的預期單價；及(ii)漢利康®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銷量增長。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銷售漢利康®的單價估計將與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平均單價一致，吾等認為有關單價屬公平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由於漢利康®於2025年進行廣東地區聯盟採購續約，預期漢利康®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中國的銷量將會增加。採購續約計劃涵蓋中國20多個聯盟地區的所有公立醫療機構(包括軍隊醫療機構)，醫保定點社會辦醫療機構及定點藥房亦可自願參與。採購續約計劃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將持續增加漢利康®於2026年在中國的銷量。吾等自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預期漢利康®於2026年下半年在中國的銷量較漢利康®於2026年上半年在中國的實際銷量增加約19.6%，且該增長率預計與IQVIA CHPA數據庫中利妥昔單抗注射液銷量數據的歷史增長率及漢利康®在中國銷量的歷史增長率一致。為此，吾等對中國的利妥昔單抗注射液進行了市場研究。根據IQVIA中國醫院藥品審計(CHPA)的最新數據，利妥昔單抗注射液在中國的銷量已由2022年的約1,920萬支(100mg／支)增至2025年的約3,110萬支(100mg／支)，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4%。於2026年上半年，利妥昔單抗注射液在中國的銷量約為1,660萬支(100mg／支)，較2025年同期增長約11.4%。IQVIA成立於1982年，是全球領先的專注於生命科學領域的高階分析、技術解決方案和臨床研究服務提供商，在100多個國家提供服務。IQVIA CHPA數據指中國擁有100張以上床位的醫院的藥品銷售市場，不同藥品的實際銷售因銷售分銷渠道不同而可能與IQVIA CHPA數據有不同程度的差異。此外，根據Research Nester(資料來源：https://www.researchnester.com/reports/rituximab-market/3315)，利妥昔單抗注射液的全球市場規模於2025年超過51.1億美元，預計到2035年將逾約222億美元，預測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8%。鑒於可支配收入上升、可接受單克隆抗體癌症治療的龐大患者群，以及

各界對醫療保健的重視度提升，亞太地區於預測期間預計將錄得約12.1%的最高增長率。Research Nester為一間全球市場情報及諮詢公司，為多個行業提供產業分析、定制化研究及戰略顧問服務。該公司提供數據導向的見解、趨勢分析及預測，覆蓋超過33個產業領域，包括醫療保健、汽車、科技、化工及能源，服務遍及120多個國家的客戶，並於美國、英國及日本等主要市場設有區域諮詢辦事處。由於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或其聯繫人預計將於2026年第四季度下達相當數量的漢利康®銷售訂單， 貴集團採用的漢利康®銷量增長率略高於全球及亞太地區的估計增長率。吾等亦已獲取並審閱漢利康®於2024年及2025年的實際銷量，並注意到漢利康®於2026年下半年的估計銷量增長總體上與漢利康®於2025年銷量約為17.9%的歷史增長率一致。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漢利康®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量屬公平合理。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6. 內控流程

貴公司已制定內控措施及流程，以管理HLX01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詳情載列如下：

(i) 貴公司內部控制部門、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及市場與商業運營部門將每月定期檢查，以審查及評估相關產品的銷售情況，以及HLX01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ii) 貴集團已批准內部指引，規定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的交易需要額外的匯報和批准，以確保 貴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要求；

(iii) 貴公司將獲取並審核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相關產品的月度銷售管理報表，並與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線上及線下的溝通，以確保相關產品的純利的準確性(包括其收入及支出)；

(iv) 貴公司將每年審閱及收集市場上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產品的相關交易費率，以確保將收取的付款(含供應產品及純利分享所得的收入)的費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v) 財務部每月向內部控制部門、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及市場與商業運營部門匯報實際交易額，超過相關上述年度上限的風險將根據實際交易額每月評估。倘根據HLX01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額及同年剩餘月份的預計交易額計算得出的預計年度交易額將會超出上述相關年度上限，則相關業務部門將提前與財務部及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絡啟動有關修訂年度上限的批准申請程序，以符合 貴集團內控政策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要求；及

(v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HLX01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實際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及作出年度確認。

在評估上述內控措施是否已落實及有效執行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了上述內部指引，以及HLX01協議項下漢利康®2024年至2026年期間的月度銷售管理報表。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對HLX01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及純利分享的執行進行了適當監控。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為監控HLX01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採納的上述內控措施已得到有效執行。

經考慮上文所述，特別是(i) 貴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收集市場上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產品的相關交易費率，以確保將收取的付款(含供應產品及純利分享所得的收入)的費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ii)持續監控HLX01協議項下的交易；及(iii)有關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HLX01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的上市規則規定(如下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有關HLX01協議的內控流程屬公平合理。

7. 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HLX01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核規定：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核該等交易，並於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已於下列情況下訂立：

(a) 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b) 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及

(c) 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

(ii) 貴公司須每年委聘核數師就該等交易出具報告。 貴公司的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是否有任何事項引起彼等注意，使彼等認為該等交易：

(a) 未獲董事會批准；

(b) 倘該等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則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c)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依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d) 已超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iii)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該等交易的對手方允許 貴公司的核數師可充分查閱其記錄，以便按第(ii)段所述對該等交易作出報告；及

(iv) 倘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要求確認有關事項， 貴公司須立即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鑒於該等交易附帶的申報規定，尤其(i)透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對該等交易的價值進行限制；及(ii)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核該等交易的條款，且未有超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故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監察該等交易的進行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修訂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修訂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徐匯區
宜州路188號
B8棟11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浤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浩銘
謹啟

2026年11月2日

梁浩銘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及浤博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彼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包括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淡倉。董事／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好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好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股份數目[1]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朱俊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50,000[2]	0.01%	0.01%
	實益擁有人	H股	20,000[3]	0.01%	0.00%
	實益擁有人	H股限制性股份	658,555[3]	0.19%	0.12%
	實益擁有人	H股購股權	2,250,000[3]	0.65%	0.41%
蘇德揚	實益擁有人	H股限制性股份	3,350[4]	0.00%	0.00%
陳力元	實益擁有人	H股限制性股份	4,460[5]	0.00%	0.00%
宋瑞霖	實益擁有人	H股限制性股份	4,490[6]	0.00%	0.00%
劉志勇	實益擁有人	H股限制性股份	50,000[7]	0.01%	0.01%
	實益擁有人	H股購股權	100,000[7]	0.03%	0.0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Xingli Wang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A股購股權	281,500	0.01%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H股限制性股份	656,900	0.12%
陳啟宇	復星國際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1,530,400	0.26%
	復星國際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54,000,000	0.66%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A股	114,075	0.01%
關曉暉	復星國際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00,000	0.002%
	復星國際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400,000	0.03%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A股	267,743	0.01%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A股購股權	294,200	0.01%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H股	25,000	0.005%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H股限制性股份	686,500	0.12%
陳玉卿	復星國際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40,000	0.002%
	復星國際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800,000	0.03%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H股	20,000	0.004%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H股限制性股份	953,500	0.17%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A股	134,000	0.01%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A股購股權	408,600	0.02%
劉毅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A股	15,444	0.0007%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A股購股權	326,900	0.02%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H股	20,000	0.004%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H股限制性股份	762,800	0.14%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40,000	0.03%
馮蓉麗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A股	50,855	0.002%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A股購股權	163,500	0.01%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H股限制性股份	381,400	0.07%
孔德力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A股購股權	21,800	0.001%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H股限制性股份	50,900	0.01%

附註：

(1) 均為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俊博士全資擁有Dr. JZ Limited。朱俊博士被視為於Dr. JZ Limited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3) 2025年6月27日，朱俊博士獲本公司有條件授予750,000份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以及7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向朱俊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普通決議案，均經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1日的臨時股東會批准。於2026年6月27日，其中187,500份購股權及187,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於2026年7月17日，朱俊博士進一步獲授予1,500,000份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的2,062,500份購股權及562,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

(4) 於2025年8月29日，董事會批准向蘇德揚先生授予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3,3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未歸屬。

(5) 於2025年8月29日，董事會批准向陳力元博士授予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3,3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未歸屬。

(6) 於2025年8月29日，董事會批准向宋瑞霖博士授予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3,3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未歸屬。

(7) 於2025年6月27日及2026年7月17日，劉志勇先生獲授予合共100,000份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以及獲授予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2025年6月27日的授予須待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後方告作實，而該等計劃已於2025年7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批准。於2026年6月27日，12,500份購股權及12,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87,500份購股權及37,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好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

(a) Xingli Wang博士、陳啟宇先生、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及劉毅博士分別於復星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或高管職位，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公司間接擁有股份總數的63.22%，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監事為某公司（該公司於發行人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董事或僱員。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及監事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4. 於重大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交易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表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浤博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浤博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淀博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淀博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雜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其後14日內(包括首尾兩天)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nlius.com)刊發：

(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

(ii) 淀博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32頁；

(iii) 本附錄第7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之書面同意書；

(iv) HLX01協議；及

(v) 本通函。

黃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黃先生，55歲，於2026年2月加入復星醫藥，現任復星醫藥高級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創新藥事業部聯席總裁。

加入復星醫藥及其附屬公司前，黃先生主要從事財務相關工作，於2007年4月至2020年10月期間歷任Novartis AG（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VS）美國腫瘤事業部業務規劃分析經理、西中國財務負責人、大中華區業務流程與管控負責人、大中華區業務規劃與分析負責人、韓國國家首席財務官；於2020年10月至2025年2月任BeOne Medicines Ltd.（百濟神州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688235，聯交所股票代號：06160，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ONC）大中華區首席財務官、亞太區（不含中國）財務負責人、全球技術運營財務負責人、創新中心財務負責人，期間於2023年6月至2025年2月擔任百濟神州有限公司全球商業財務負責人；於2025年5月至2026年1月任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聯交所股票代號：06855，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AAPG）全球企業發展及財務高級副總裁。

黃先生畢業於Dowling College（美國道林大學）商學院，擁有銀行與金融專業碩士學位。

陳博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博士，48歲，於2004年12月加入浙江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歷任講師、副教授、教授等職務，現任浙江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特聘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主要研究人工智能、知識圖譜與自然語言處理等領域。陳博士曾榮獲浙江省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浙江省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科技創新領軍人才、浙江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等稱號。陳博士現擔任浙江省數智科技研究會副會長，中國中文信息學會語言與知識計算專委會副主任，中國中醫藥信息數字化分會副會長。

陳博士於2000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生物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2005年3月獲得浙江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博士學位。

陳博士已確認於本通函日期，彼(i)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有關獨立性的各項因素；(ii)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於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及陳博士已確認彼(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要求須予披露。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2日之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年度上限;及授權任何董事行使彼等認為必要的一切權力,並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修訂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年度上限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其他文件。

2. 考慮及批准有關委任黃智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3. 考慮及批准有關委任陳華鈞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Xingli Wang

香港,2026年11月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Xingli Wang博士,執行董事朱俊博士,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及劉毅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及宋瑞霖博士。

附註：

(1) 根據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臨時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進行投票表決，則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1月22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起至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於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5)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北京日期及時間。